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,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,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,套期保值为手段,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制订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。

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 2018 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潘桦 连之伟 周红翎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